

## 第五課：羅馬書第七至八章

### I. 「因信稱義的人必得生」：羅馬書第五至八章的內容

脫離忿怒	脫離罪惡	脫離律法	脫離死亡
第五章	第六章	第七章	第八章

### II. 因信稱義的人脫離律法（羅七）

#### A. 婚姻關係的比喻（羅七1-6）

#### B. 良善的律法成為人犯罪的媒介（羅七7-13）

- 這段經文採用過去式時態
- 罪藉著良善的事叫我們死，就更顯出罪的窮凶極惡來

#### C. 人內心的掙扎（羅七14-25）

- 這段經文採用現在式時態
- 律法是良善的，但卻無法助人為善；律法不是罪，但卻無法阻止人犯罪
- 世人不犯罪是因對罪的痛恨或是怕懲罰呢？
- 罪把人罩在一個無助的處境中

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、但我是屬乎肉體的、是已經賣給罪了。因為我所作的、我自己不明白。我所願意的、我並不作。我所恨惡的、我倒去作。若我所作的、是我所不願意的、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既是這樣、就不是我作的、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。我也知道、在我裡頭、就是我肉體之中、沒有良善。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、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、我所願意的善、我反不作。我所不願意的惡、我倒去作。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、就不是我作的、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。我覺得有個律、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、便有惡與我同在。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。我是喜歡上帝的律。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、和我心中的律交戰、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我真是苦阿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

【羅七14-24】

- 在無助的光景中，「依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」；如何脫離呢？

#### D. 思想：罪的定義

- \_\_\_\_\_

- \_\_\_\_\_
- \_\_\_\_\_

III. 因信稱義的人脫離死亡 (羅八)

A. 聖靈在羅馬書第八章中出現了十八次，可見聖靈在信徒成聖的過程中的重要性

B. 藉著聖靈脫離死亡 (羅八1-17、Sanctification)

- 真正的好消息：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裏的，就不定罪了」
- 羅八2-4：因主耶穌為我們死，我們脫離死亡；成為屬基督的人
- 「屬基督的人」如何選擇生命的主權呢？(羅八5-8)

- 隨從肉體的人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- 隨從聖靈的人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- 誰是真正「屬靈」的人呢？(羅八9-11)
- 比較奴僕的心與兒子的心 (羅八12-17)

	奴僕的生活	兒子的生活
奴僕的心		
兒子的心		

- 羅八16： \_\_\_\_\_ 與 \_\_\_\_\_ 同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
- 羅八17：誰人必與基督一同得榮耀呢？

C. 現今時代的苦楚與將來時代的榮耀 (羅八18-25)

- 羅八18：短暫的現在對比永恆的將來 (instant gratification vs. delayed gratification)
- 「受造之物一同嘆息勞苦，等候得享上帝兒女的榮耀」我們有什麼責任呢？
- 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(Glorification)
- 羅八25：盼望帶來忍耐等候

D. 上帝的愛與聖靈的幫助成為我們的鼓勵 (羅八26-39)

- 上帝在信徒軟弱時的反應是： \_\_\_\_\_
- 羅八28：「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、叫愛上帝的人得益處、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」
- 是誰叫萬事互相效力呢？

- 誰得益處？
- 你曉得嗎？
- 信徒在軟弱中會跌落懷疑的陷阱
  - 羅八1：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裏的，就不定罪了」
  - 上帝會否變成「與我為敵」呢？控告我呢？（羅八31-34，讀小字）
- 當保羅認識到上帝是這樣的愛他後，他發出以下的宣告

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·難道是患難麼、是困苦麼、是逼迫麼、是飢餓麼、是赤身露體麼、是危險麼、是刀劍麼。如經上所記、『我們為你的緣故、終日被殺·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。』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、在這一切的事上、已經得勝有餘了。是高處的、是低處的、是別的被造之物、都不能叫我們與上帝的愛隔絕·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。

【羅八35-39】

#### IV. 功課

##### A. 讀羅馬書第九至十一章